

江苏省怡达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文件

苏怡后（2022）11号

关于何春梅等同志职务聘任的通知

各部门、中心、分公司、子公司：

根据《公司物业管理站站长招聘、选聘方案》（苏怡后（2022）10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聘任何春梅等24名同志担任江苏省怡达后勤服务有限公司物业管理站站长职务，具体岗位如下：

何春梅同志任德馨楼管理站站长；

陈林同志任学海楼管理站站长；

田春玲同志任图书馆管理站站长；

阮德友同志任明达楼管理站站长；

高丽同志任至诚楼管理站站长；

王志珍同志任体育馆管理站站长；

潘霞同志任教学楼管理站站长；

刘云同志任动物实验中心管理站站长；

顾锦芝同志任青教公寓管理站站长；

赵跃明同志任研究生公寓管理站站长；

张金秀同志任研究生公寓 05 幢管理站站长；
唐 妍同志任综合楼公寓管理站站长；
王美英同志任 01 幢学生公寓管理站站长；
陈永娣同志任 02 幢学生公寓管理站站长；
吴传婷同志任 03 幢学生公寓管理站站长；
高 飞同志任 04 幢学生公寓管理站站长；
张 琴同志任 05 幢学生公寓管理站站长；
陈志娟同志任 06 幢学生公寓管理站站长；
张明静同志任 07 幢学生公寓管理站站长；
步洪生同志任 08 幢学生公寓管理站站长；
韩美娟同志任 09 幢学生公寓管理站站长；
问春梅同志任西苑学生公寓管理站站长；
詹 艳同志任六号楼学生公寓管理站站长；
沈小梅同志任二、三号教学楼管理站站长。

以上同志聘期两年，聘期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，自退休之日起终止聘任。

江苏省怡达后勤服务有限公司

2022 年 8 月 30 日



抄送：南京医科大学资产经营公司

公司党政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30 日印发
